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威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9號、第5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「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威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9號、第500號、第5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安非他命類（含甲基安非他命）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30日，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9號、第500號、第501號為

01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扣案如附表「扣案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
03 經分別送請鑑定，結果如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如附
04 表「毒品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是如附表
05 「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」，均為查獲之毒品，俱屬違禁物無
06 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
07 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08 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淑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5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黃瓊秋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驗結果	應沒收銷燬之 違禁物	毒品鑑定報告
1	內含粉紅色粉末之馬戲團包裝混合包4包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總毛重6.969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總毛重6.969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4只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0月29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607號卷第161頁）
2	內含橘紅色粉末之透明包裝混合包19包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總毛重24.005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9包（驗餘總毛重24.005公克）併同難以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12月1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067號卷第293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			完全析離之包 裝袋19只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